

#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114 年第 1 次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 壹、依據：

依法務部 113 年 6 月 7 日法檢字第 11304524430 號函、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函、法務部 113 年 8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1304532100 號函及檢察官助理遴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 貳、報考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三、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含學院）以上，法律系所或相關系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相關系所係指非法律系所畢業，但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主要法律科目，即民法、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智慧財產權法、行政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科目，12 個學分以上者）。
- 四、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所定應迴避之情事。

## 參、錄取名額及僱用須知：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正取 1 名；另儲備若干名，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按總成績排序通知進用；惟有前點第二款情形者，即喪失儲備資格，不予進用。進用後始發現其於進用時有該情形者，應撤銷進用。儲備人員於本署再次舉辦檢察官助理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另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經通知進用者，須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以棄

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但有特殊理由並以書面向本署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本署同意後，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者不在此限。

#### 肆、報名時間、方式及聯絡電話：

- 一、報名時間：自 114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五）17 時止。
-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掛號郵寄）、親自送本署或電子郵件（收件人信箱：a456789123@mail.moj.gov.tw）報名，以送達本署收件時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收件地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178 號。收件人：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助股檢察官助理收。若以通訊、親送方式則請於信封註明：「報名 114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字樣；若以電子郵件方式，則於主旨載明：「報名 114 年第 1 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試」，逾時或表件不全概不受理。
-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署網頁（<https://www.kmc.moj.gov.tw>）自行下載。
- 五、聯絡電話：(082) 325090 轉 415（助股檢察官助理）

#### 伍、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 一、以下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 （一）報名表 1 份，使用本署（<https://www.kmc.moj.gov.tw>）所公告之報名表（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照片之健保 IC 卡）影本各 1 份。
  - （三）簡歷自傳（字數 600 字以內，並以電腦製作）。
  - （四）學經歷文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業證照證明文件、考試及格證書等）影本 1 份；非法律系所報名者，請檢附修習主要法律學分證明書或足資證明取得法律科目學分之成績單影本 1 份，檢附成績單者請以螢光筆註記科目及成績。
  - （五）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六)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附）。
- (七) 原住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 (八) 附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九)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會計、資訊、營繕等領域之相關專業證照或考試及格證書等足資證明具備該專業技能之文件，無則免附）。

二、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通知補正，不予受理。

三、應試當日須繳驗 3 個月內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均不予進用。

#### 陸、考試方式：

一、筆試（占總成績 60%，總分為 100 分）

(一) 筆試科目：國文、刑法、刑事訴訟法、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註：本署提供「洗錢防制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法條。

(二) 考試時間：2 小時。

二、口試（占總成績 40%，總分為 100 分）

(一) 就應考人之精神、儀表、一般常識、法律常識、談吐及細心等綜合評分。

(二) 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為不及格，不予錄取。

#### 柒、應試日期及地點：

一、於 114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在本署進行筆試及口試。

二、於 114 年 7 月 3 日（星期四）在本署網頁公告考試日程表、筆試及口試應試名單，請應考人自行上網瀏覽，並準時至指定地點報到。

三、本甄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持國民身分證、護照、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等，任一正本應試，

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甄試。

## 柒、工作內容：

- 一、協助檢察官分析案件爭點、彙整相關事證資料、製作卷證分析報告及附表。
- 二、協助檢察官分析法律問題及蒐集相關資料。
- 三、協助檢察官校對書類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 四、協助檢察官實行公訴。
- 五、協助檢察官辦理資料庫之建置、資料輸入及比對。
- 六、協助檢察官辦理刑事訴訟相關程序或依法令所定職務之業務。
- 七、其他交辦事項。

## 捌、待遇：

本次進用之檢察官助理係屬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離島區域薪資月支新臺幣 57,744 元（含勞工依法應自行負擔之勞健保等費用）。

## 玖、放榜日期：

本次招考正取及儲備人員名單，於 11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二）起公告於本署網站，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錄取人員報到相關事宜由本署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進用時，由本署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或保密義務之情形者，即予解聘。
- 二、進用前三個月為試用期，本署將綜合新進檢察官助理進用前三個月之工作表現，於試用期屆滿前，辦理試用期考核，作為是否繼續進用之依據，倘有不能勝任工作、品行不端或違反契約等情事，本署得依契約終止進用。
- 三、報名者如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現於本署任職者，應於報名表內據實勾選；報名時非屬上開應迴避進用之人員，嗣後如有前述情形，亦應主動告知並申請迴避，如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致本署誤信而有損害之虞者，本署得以違反契約情節重大終

止進用。

- 四、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或不符合應試資格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終止契約。
- 五、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已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檢察官助理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7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於任職檢察官助理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請應考人注意，避免影響自身請領退休金之權益。
- 六、本次考試不核發准考證，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以供查驗，未帶雙證件者，不得應試。
- 七、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已進用者，即予撤銷契約。
- 八、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考人密切注意並隨時至本署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佈，不另行通知。
- 九、如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